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6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中科	股票代码	0028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虹	邓狄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15层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15层	
电话	010-68727993	010-68727993	
电子信箱	dfjz@oimec.com.cn	dfjz@oime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8,001,017.96	458,674,265.22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23,135.99	17,785,067.16	-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87,827.61	17,351,437.65	-1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18,735.42	-7,307,873.45	19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3	0.1399	-26.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2	0.1399	-2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3.45%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9,643,551.80	1,024,091,293.70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2,670,351.78	526,647,215.79	3.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75%	48,440,410	9,335,537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5%	37,570,000	0		
王戈	境内自然人	6.60%	10,403,743	7,802,807	质押	6,815,000
霍尔果斯嘉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4,630,151	0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3,186,690	0		
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2,100,000	0		
戴大亮	境内自然人	1.11%	1,750,950	0		
颜力	境外自然人	0.93%	1,460,000	0		
#黄云	境内自然人	0.53%	829,120	0		
曹燕	境内自然人	0.52%	819,06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并未向公司报告一致行动人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是公司“2019-2021”三年战略发展规划实施的第二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继在国内及全球扩散,至今仍未结束,叠加中美贸易争端的持续发展,宏观经济环境受到较大影响。在此情况下,公司通过妥善应对疫情影响,加强线上业务推广,深化日常运营管控,确保了主营业务的稳定。

1、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8,001,017.96元,同比略降0.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23,135.99元,同比减少9.9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持平,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比均有所减少,其中仪器销售和招标业务受疫情影响毛利有所减少,系统集成、仪器租赁和保理业务继续保持增长。

2、主营业务分析

(1)仪器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东方业务体系(OBS),运用OBS理念、方法和工具,推动各业务部门的绩效改善,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进一步深化大客户和行业客户拓展的业务发展模式,加强日常运营管理的标准化指引,提高中层管理人员的管理意识和管理水平;积极使用电话会议系统、微信会议、腾讯会议等非接触线上营销工具,确保营销活动按计划推进和落实;继续保持与供应商的密切合作,在行业整体下滑的情况下,保持了业务的稳定。

上半年,仪器销售业务保持稳定,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3.93%。

(2)仪器租赁

报告期内,仪器租赁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42.81%。租赁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两个方面,一是随着国家在科技研发领域投入的持续增长,研发设计类客户的租赁业务收入稳步提高,二是公司在5G相关领域提前布局,对自营租赁资产进行产品更替,5G相关产业,特别是基站行业的租赁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3)系统集成

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57.17%。公司坚持面向以纯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测试应用、以5G为代表的新一代移动数据通信测试应用、以自动化测试为代表的智能制造测试应用等发展方向的行业化系统集成业务,已经开始进入快速成长阶段。

(4)保理业务

报告期内,保理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34.55%,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模式相对稳定,组织架构和运营团队基本完善,核心客户拓展顺利,与其他主营业务的良性互动形成。

(5)招标业务

报告期内,招标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34.19%,主要是由于招标项目受疫情影响延迟所致,考虑到公司招标业务主要涉及国家在科研方面的投入,项目及经费来源相对稳定,预计下半年随着疫情缓解,招标业务收入会稳步提高。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 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执行,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5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将本次董事会之议案五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考公司将于近期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5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颐合贸易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上海市杨高北路889号保税区富特西一路333号)申请2020年度2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日常运营等用途。公司拟为上述授信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有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5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颐合贸易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上海市杨高北路889号保税区富特西一路333号)申请2020年度2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日常运营等用途。公司拟为上述授信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有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7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森制药	股票代码	0029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游雪丹	葛磊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电话	023-67038855	023-67038855	
电子信箱	ir@pharscin.com	ir@pharsci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9,486,321.32	405,448,451.54	-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831,457.81	92,091,098.89	-3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596,073.99	70,199,842.48	-3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038,463.50	-27,961,038.11	34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1	0.2302	-3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71	0.2302	-3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10.58%	-4.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09,457,848.56	1,637,469,529.33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9,224,927.86	1,070,800,378.47	4.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4%	188,100,000		质押	19,507,664
游洪涛	境内自然人	19.50%	78,300,000		质押	8,360,428
王瑛	境内自然人	9.86%	39,600,000			
刘小英	境内自然人	9.66%	38,799,479			
#王忠友	境内自然人	0.45%	1,818,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4%	1,366,502			
#赵策	境内自然人	0.12%	500,000			
#黄翠屏	境内自然人	0.09%	341,5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07%	281,200			
#王永春	境内自然人	0.06%	25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为游谊竹所控制,游谊竹与公司股东游洪涛为兄弟关系;公司股东游洪涛与王瑛为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游谊竹、游洪涛、王瑛、成都地建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忠友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有本公司股票3,200股以外,还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15,600股,实际合计持有1,818,800股; 公司股东赵策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有本公司股票0股以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00,000股; 公司股东王永春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有本公司股票0股以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6,400,实际合计持有256,400股; 公司股东黄翠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有本公司股票155,700股以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5,800股,实际合计持有341,500股; 公司股东范丹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有本公司股票0股以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0,227股,实际合计持有140,227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及人们的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冲击,经济复苏面临严峻挑战。与此同时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加速,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于今年上半年相继出台,全国、省级4+7集采常态化实施,医保费用支出结构性调整加速,在此背景下医药行业迎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

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坚决贯彻年初制定的“提质增效、创新增长”的这一经营目标,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对外积极拓展市场,对内强化内部控制,布局创新,努力消除疫情冲击下的不利影响并为公司来年的快速发展赋能。2020年2月,公司被列为重庆疫情防控市级重点保障企业,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积极复工复产,生产及捐赠疫情防治相关医疗物资,保障市场供应;随着3月开始的全国性复工复产,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快速恢复终端市场的营销推广活动。但受疫情隔离措施等因素的影响,医院常规门诊未能正常接诊,患者在疫情下就医习惯发生改变,医院就医人数减少,尤其医疗机构耳鼻喉科等门诊量下降幅度较大,公司上半年整体经营业绩首次出现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9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40%,其中医药工业下降4.73%,医药商业下降16.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83.1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1.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59.6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6.47%。2020年上半年业绩变动因素主要来自于:一是由于今年上半年疫情影响;二是由于今年可转债非现金利息支出及五期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若扣除可转债非现金利息支出因素及新建GMP生产基地折旧因素的影响,公司2020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9.49%。总的来说,公司经营风险可控,在疫情过后经营业绩修复的弹性更大。具体面对经营管理层面可概括为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生产质量管理三个方面。

(一)研发管理:创新药板块建设实现从0到1,在研项目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38.88%,展示出公司坚定不移推动创新转型的决心。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组建创新药事业部,开始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药项目研发,与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科学家团队携手建立研发平台,创新药能力建设实现从0到1的突破;加速推进仿制药项目研发进度,力争加快新品上市节奏,为公司带来新的营收增量。具体而言:

创新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引入首席科学官全面负责创新药板块能力建设,组建创新药事业部并完成了创新药实验室(药化实验室、DMPK实验室、生物实验室)的建设,目前内部自主研发创新药项目HSN001(一种小分子免疫抗癌靶向药)、HSN002(一种小分子免疫抗癌靶向药)正在早期药物研发中,实现了公司创新药板块建设从0到1的突破。另外,公司与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科学家团队联合组建科研成果转换平台(一家基于人工智能药物发现技术平台致力于小分子靶向创新药的新药研发公司),公司拥有该平台的优先合作权,以“靶向细胞 Necroptosis 的小分子抑制剂的创新药物研发”项目为切入点,实现创新药项目合作的外部延伸。

仿制药方面:在集采常态化的大背景下,结合公司自身特色,公司积极布局仿药管线,力争做到仿制药研发速度快、制造成本低、技术壁垒高。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进甲磺酸雷沙吉兰片(含API研发)、富马酸沃诺拉赞(含API研发)、盐酸丁螺环酮片(ANDA技术转移)、复方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等品种的研发及注册报批工作,其中进度靠前的复方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有望在今年下半年获批上市;进一步推进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注射用奥美拉唑碳酸氢钠、盐酸特拉唑嗪胶囊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仿制药的不断上市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增量,将为公司转型升级提供有力的业绩保障。

(二)销售管理: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直面挑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市场准入管理,疫情下苦练内功加强市场人员学术能力培养,加大实施星火计划的力度,扩拓宽销售渠道网络,践行以公立医院为主带动民营医院、基层医疗机构、零售连锁药房及电商平台齐头并进的发展思路,全力打造以五大独家中成药(全国医保)为核心的亿级黄金产品群,践行中西并重的发展战略,拓宽集采品种的院外市场,打造零售市场品牌,聚焦核心业务的快速发展。

今年上半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如耳鼻喉科用药甘桔冰梅片等医院终端销售量下滑,但部分集采中标品种、新进入全国医保目录品种均有较好的销量增长。2019年下半年,公司独家中成药品种六味安神胶囊和八味芵龙颗粒新增进入《全国医保目录》,由此带来该品种市场放量带来机会。今年以来,公司积极开展相关品种的市场开发工作,即便在疫情的影响下,六味安神胶囊和八味芵龙颗粒均取得销售收入正增长,特别是八味芵龙颗粒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99.37%。在集采药品放量方面,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公司集采品种在中选省区市场全面铺开,铝镁酸镁咀嚼类药销量实现同比增长15.41%。

在渠道管理方面,公司不断开拓增量医疗机构市场,深耕存量医疗机构终端。今年上半年得益于集采中标及新进医保目录,报告期内公司公立医院终端客户与基层医疗机构终端客户家数以及品种进院家数均大幅提升,等级公立医院终端客户较2019年末增长117%,基层医疗机构终端客较上年末增长811.54%。除公立医院渠道外,零售药店市场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81%。

2020年上半年公司产品终端销量受到疫情的冲击。随着3月后的全国性复工复产,医院就医场景的逐步开放,公司市场营销活动从今年二季度开始逐步恢复正轨。以五大权重品种为例,该等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在第二季度得到好转,第二季度公司医药工业销售收入较第一季度大幅回暖,环比增长26.37%。于2019年成功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六味安神胶囊和八味芵龙颗粒(其中,八味芵龙颗粒为该判目录),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6.81%和99.37%,其中2020年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环比分别增长50.18%和188.64%。此外,公司5个注射剂产品(盐酸戊奎醋注射液、注射用阿魏酸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注射用七叶皂苷钠)合计实现同比增长19.00%,一、二季度环比增长42.88%,其他口服固体制剂方面,阿昔洛韦片实现同比增长51.15%,一、二季度环比增长38.67%,奥利司他胶囊(合作产品)受药品线上电商普及的推动同比增长108.10%,一、二季度环比增长110.75%。

2020年下半年公司将持续加强市场推广活动,在防疫工作常态化的情况下积极探索新环境下产品发展的新路径,努力降低新冠疫情对公司市场活动造成的影响,保障公司在受到疫情冲击后平稳过渡。

(三)生产质量管理:快速复工复产、募投项目基本建成、重点品种生产技术转移成功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生产及质量管控方面持续优化流程,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有效防范生产过程中的质量与安全风险,产品始终保持出厂成品检验、药监局抽检、国家评价性抽检和市场抽检合格率“四个100%”,坚决保障市场产品的高质量供应。为保障市场供应,在符合防疫要求的情况下,公司于今年2月份快速恢复生产活动。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第五期新建GMP生产基地”的逐步完工,公司已于今年上半年完成重点产品的生产技术转移。铝镁酸镁咀嚼片是2020年一季度首个成功转移至募投项目的产品,标志着公司募投项目可正式用于上市药品的生产。铝镁酸镁咀嚼片作为全国带量采购中标品种,其成功转移至募投项目进行生产后,可更好地保证其作为集采品种的药品质量及市场供应。截至目前公司共有8个品种已经转移至五期项目。募投项目建成并正式投产令人鼓舞,预示着公司产能将得到极大地释放,解决过去公司面临的产能严重不足的问题,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满足销售端需求,在形成规模效应后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在质量管理体系国际化方面(cGMP车间美国FDA和欧盟认证),公司已经开始着手大量的工作。预计相关国际生产技术移认证将在2020四季度进行。“第五期新建GMP生产基地项目”的相关cGMP验证对实现公司药品质量国际化的战略目标具有里程碑意义,公司在生产端将有能力承接欧美高端制剂项目。

综上所述,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各行各业带来挑战。公司始终坚信目前所面临的环境变化既是挑战,更是机遇,公司将坚持“立足‘国内大循环’、做好‘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原则,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坚持“提质增效、创新增长”这一经营目标,努力控制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平稳过渡,实现快速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上述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5、《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预收款项	916,438.59	-736,204.22	180,234.37	
合同负债	-	651,508.16	651,508.16	
其他流动负债	-	84,696.06	84,696.06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预收款项	736,202.75	-736,202.75	-	
合同负债	-	-	651,506.86	
其他流动负债	-	-	84,695.89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于2020年8月1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